

12月1日起

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
調整現行防疫措施如下

- **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**
 - 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- **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**
- **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：**
 - 從事運動、**唱歌**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
 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 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 - 於溫／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**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**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❗ 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

2022/11/28